

資訊科技及通訊業標準說明

能力單元

1. 名稱	執行和處理項目範圍
2. 編號	ITSWPM502A
3. 應用範圍	執行基準項目範圍和處理範圍的遞交項目和項目的要求 [項目管理 - 項目範圍管理]
4. 級別	5
5. 學分	2
6. 能力	<p align="right"><u>表現要求</u></p> <p>6.1 熟悉範圍計劃工具的概念 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瞭解工作細分結構的結構 ▪ 瞭解怎樣制定量度的基準 <p>6.2 執行項目範圍 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運用工作細分結構處理項目的遞交項目 ▪ 按照範圍管理計劃處理工作範圍 <p>6.3 分析依存關係和檢討過程 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確定已計劃的活動和依存關係 ▪ 訂定和分析產品 ▪ 為項目的遞交項目建立檢討或批核程序 <p>6.4 處理執行的各個階段 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提交工作套裝 ▪ 獲取工作套裝得到採納 ▪ 按照遞交項目的要求，適當地處理各項目的問題 <p>6.5 以專業方式處理項目的遞交 有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▪ 保證項目按照預定時間遞交 ▪ 根據機構的政策和指引，處理項目的遞交
7. 評核指引	上述能力單元之綜合能力要求為 (i) 為範圍建立項目基準；並且 (ii) 按照遞交項目的要求，處理範圍的實施
備註	